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4 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農田永續生態實踐-以原生野花草毯之應用為例」

一、課程目的：

「食農教育法」於 111 年正式施行後，農業部亦於 112 年公告「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食農教育專業人員須在取得資格後 5 年內完成「在職訓練」課程，以延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本次在職培訓課程所規劃相關學習內容，希望提高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能及實務操作的能力，藉此建立食農教育推動的專業支持體系，培育具專業素養與實務經驗之推動人才。

二、辦理單位：

1. 輔導單位：農業部
2. 執行單位：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三、培訓對象：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共計 50 人。

(需填寫「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證號」及「起訖日期」)

四、培訓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2. 地點：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蘭陽分場 推廣大樓 2 樓會議室

(宜蘭縣三星鄉上將路三段 81 巷 6 號)

註：課程當日早上 8 點 40 分於羅東火車站後站備有專車接送至上課場地，並於當日下午課後返回羅東火車站。

五、報名方式

1. 請逕至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
<https://faep.moa.gov.tw/index.php> >我要上課>在職訓練課程查詢，點選花蓮場
114 年 12 月 16 日所開辦之「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實體課程進行報名。
2. 截止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
3. 預計錄取人數為 50 人，若報名人數過多，則提早結束報名。主辦單位保有決定錄取學員名單之權利。
4. 如臨時無法參加，請儘早告知，以利告知候補夥伴。

《聯絡人》

邱于珊 小姐，電話：(03)8521108 轉 1907，E-maill：yushanfin@hdares.gov.tw

張志維 先生，電話：(03)8521108 轉 1908，E-maill：cwchang@hdares.gov.tw

114 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農田永續生態實踐-以原生野花草毯之應用為例」

時間	主題	主講
8：40～9：10	報到	
9：10～9：20	長官致詞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20～10：50	農田永續生態營造與實踐方法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游之穎 助理研究員
10：50～12：20	原生野花草毯之應用與田間觀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游之穎 助理研究員
12：20～	賦歸	